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0836—2021

代替 GB/T 10836—2008

船用多功能焚烧炉

Shipboard multifunctional incinerators

(ISO 18309:2014, Ships and marine technology—Incinerator sizing and selection—Guidelines, NEQ)

2021-08-20 发布

2022-03-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分类和产品标记	3
4.1 分类	3
4.2 产品标记	3
5 要求	3
5.1 外观质量	3
5.2 材料	3
5.3 设计	3
5.4 性能	7
5.5 其他要求	8
5.6 环境适应性	8
5.7 焚烧炉布置	9
5.8 焚烧炉容量和选型	9
6 试验方法	9
6.1 外观质量	9
6.2 性能	9
7 检验规则	10
7.1 检验分类	10
7.2 型式检验	10
7.3 出厂检验	10
8 标志	10
9 包装、运输和贮存	11
附录 A (规范性) 带有热回收装置的焚烧炉	12
附录 B (规范性) 烟气温度	13
附录 C (规范性) 符合 MARPOL 的船舶上容量在 4 000 kW 及以内的船用焚烧炉的排放标准	14
附录 D (规范性) 焚烧炉布置要求	18
附录 E (资料性) 焚烧炉容量和选型	20
参考文献	2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GB/T 10836—2008《造船与船舶技术 船用焚烧炉要求》，与 GB/T 10836—2008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修改了焚烧炉的热容量(见第 1 章,2008 年版的第 1 章)；
- 修改了部分引用文件(见第 2 章,2008 年版的第 2 章)；
- 修改了相关术语和定义(见第 3 章,2008 年版的第 3 章)；
- 增加了焚烧炉的分类和基本参数(见第 4 章)；
- 修改了焚烧炉的部分技术要求(见第 5 章,2008 年版的第 4 章~第 8 章)；
- 修改了焚烧炉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见第 6 章、第 7 章,2008 年版的第 9 章)；
- 增加了焚烧炉包装、运输和贮存要求(见第 9 章)；
- 增加了 ISO 18309:2014 相关内容(见附录 E)。

本文件参考 ISO 18309:2014《船舶与海上技术 焚烧炉容量和选型 指南》起草，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船用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37)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中国船舶工业综合技术经济研究院、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戴赟、王硕、魏华兴、秦海燕、郑子行、沈乔勇。

本文件于 1989 年首次发布，2008 年第一次修订，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船用多功能焚烧炉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船用多功能焚烧炉(以下简称焚烧炉)的分类和产品标记、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等。

本文件适用于单位热容量不大于 4 000 kW,用于焚烧船舶正常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和其他废弃物(如维护、操作、生活和货运附带废弃物等)的焚烧炉。

本文件不适用于具有特殊用途的焚烧炉,如用于焚烧化学物质、生产废料等工业废弃物的焚烧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208—2017 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

GB/T 7357 船舶电气设备 系统设计 保护

GB/T 7358—1998 船舶电气设备 系统设计 总则

GB/T 13029.1—2003 船舶电气装置 低压电力系统用电缆的选择和安装

GB/T 13384 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GB/T 29484 船舶电气设备 第 503 部分:专辑 电压 1 kV 以上至不大于 15 kV 的交流供电系统

GB/T 35712 船舶电气设备 发电机和电动机

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OLAS)[国际海事组织(IMO),2014]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货运附带废弃物 cargo-associated waste

船舶上货物堆装和装卸过程中所产生的废弃物。

注:一般包括衬板、支撑板、衬料、包装材料、胶合板、纸、纸板、铁丝和钢捆带。

3.2

货运残留物 cargo residues

船舶货运和物品堆放过程中的残留物,即那些不能装入货舱中的(装载过剩和溢出)或卸载后仍残留在货舱中的(卸载残留和溢出)废弃物。

3.3

生活废弃物 domestic waste

船舶上生活区产生的食品废弃物、生活污水和其他废弃物,但不包括灰水。